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9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孫翔禹

債　務　人　元村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福港

債　務　人　張正修即土元企業社（獨資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元村建設有限公司、張正修即土元企業社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無前項之明示時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：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元村建設有限公司、張正修即土元企業社共同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請求債務人元村建設有限公司、張正修即土元企業社應連帶給付600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然上開借據並未記載債務人元村建設有限公司、張正修即土元企業社應「連帶給付」債權人，或

記載其為「連帶債務人」，則債權人就債務人元村建設有限公司、張正修即土元企業社所為「連帶」給付之請求，於法即有未合；又據債權人提出借款合約書（兼作借據）記載，本件借款之借款期限為：自114年9月11日起至115年3月11日止，則本件借款之清償日應為115年3月11日，是以債務人應自上開清償日之翌日（即115年3月12日）起，始負給付遲延之責，故債權人逾支付命令第一項部分之請求，於法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鳳珠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